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3-03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22）京民终730号《传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京民终730号《传票》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原审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23年5月31日9:00

应到处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17法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 730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5 月 15 日

